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04號

原告 劉邦
被告 陳政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4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都韻荃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黃得勝